

聖徒的守

那裡人的行為，你不可效法(利一八：3)

衡量一個人操守，要看他在甚麼時候說“不”。我們常常說，為人隨和，能容忍，是良好的品性，容易相處；甚至把隨和當作超越的品德，視親和力比任何東西都要緊，不惜犧牲一切原則，以達成在羅馬行羅馬人所行，只求被接納。

神知道以色列人，他們所面對的最大問題，是容易在文化上的融合，信仰上的妥協。在埃及的時候，沾染過陳舊腐敗的風俗；所要去的迦南地，又是各宗邪惡的總匯，在拜偶像的儀式中，節日的狂歡程序，奇怪荒誕的性淫亂，是經常的節目。因此，神曉諭他們，要持守聖潔：

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裡人的行為，你們不可效法；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，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，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，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，按此而行。(利一八：1-5)

人從生在世界，就不斷的模仿，作為在生活上，知識上，技能上進步的方法；但也有許多不良的習慣，是盲目效法的結果，導致墮落敗壞。所以要守主的道，不效法外邦邪惡文化。

有人曲解保羅的話，以“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”，以凡事沒有原則為生存的指導原則；而故意很方便的忘記，保羅下面的話：“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。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”(林前九：22,23)

其實，保羅最堅持真理，絕不容許任何人“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”，“就是一刻的工夫，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

理仍存在你們中間”(加一：7 二：5)。為此，他受了許多反對，遭許多迫害，經許多苦難。為此，他能說：

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，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(提後四：7,8)

如果不堅持原則，就不用受苦，就沒有爭戰；同時也就沒有勝利，沒有冠冕。信主，愛慕主顯現的人，必須是為主堅守的“貞潔童女”(林後一一：2-15)，像保羅一樣，絕不容讓邪惡，不是人盡可夫，惟獨向主忠心。

願我們認定，持守主的道，不偏向左右(箴四：25-27)。